

合同编号：MYJTJ-SGHT-02

门源县珠固乡雪龙滩村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门源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青海旌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门源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旌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门源县珠固乡雪龙滩村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门源县珠固乡雪龙滩村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门源县珠固乡雪龙滩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门发改（2024）74号

4. 资金来源：该项目总金额 395.2158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7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2158 万元。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肆仟零玖拾玖元壹角捌分整（3614099.1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在收到乙方经监理签字确认的《工程价款支付证书》后3日内现场核认工程量，并提交甲方相关会议研究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2. 甲方要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书面提出整改要求；

3. 甲方为乙方及时协调相关乡镇、部门解决土地、林地等需要协调的事宜。

七、履约保证金、预付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纳与退还

1. 履约保证金缴纳：

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期限：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缴纳额度、形式及退还时间：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形式为保险保单。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若工程延期履约保证金也一并延期。

2.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施工单位不得作为他用。

(2) 预付款担保形式及支付期限：预付款担保为保险保单，支付期限保险保单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回执单日期的 5 个工作日内。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工程价款中扣除，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比例：合同价的 3%。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期限：自甲方下达《交竣工证书》六
个月后在县劳动监察大队申请退还。

4.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乙方必须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必须制定农民工备案花名册、考勤表、签订劳务合同书，支付工资时务工人员姓名要一一对应，不得出现有人无名、有名无人现象，不得虚报冒领、瞒报少报。

八、施工要求

1. 本项目所使用的石子（2-4mm）、砂子（水洗砂）必须分类堆放；

2. 本项目使用水泥标号不低于 42.5#；

3. 模板必须使用不小于 20cm 的钢模板，不得使用竹胶板；要定期进行校正，及时涂抹脱模剂，确保砼表面光滑、不粘模；

4. 路基必须平整压实，需换填处必须换填；

5. 本项目所使用的搅拌设备必须带有自动计量装备，严格按照配合比及技术操作规程施工；

6.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业主代表和监理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

7. 工程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报批，未经甲方研究同意并签字确认，乙方私自变更的一律不予计量。

九、工程款支付

1. 承包人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按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进

度向监理报送已完成的工程价款支付证书,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本项目分2次拨付工程款。工程未经质量检测验收不能组织终期计量,计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组织进行现场实地计量,不得估报冒领。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价款支付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5%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扣除保证金外的剩余工程款。

十、工程处罚约定

1. 乙方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一经发现,一次性给予20万元罚款并终止该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2. 在前、中期检查中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检查次数50%以上、且通过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者,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场,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前、中期检查中不合格次数达到检查次数50%以上、且通过整改未清除出场者,一次性给予乙方5-15万元的处罚。

3. 混凝土拌制前,原材料不合格的每次处罚2000元;

4. 混凝土拌制中三参数(水灰比、砂率、用水量)未按规定控制每次处罚2000元;

5. 未按要求养生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6. 混凝土模板不平整、板面缝隙错台大于 0.5cm 的每次拆除换模板处罚 1000 元;
7. 混凝土模板厚度不够每次处罚 5000 元, 拆除重做;
8. 施工中未按设计和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弃土和取土料及开便道或生产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报县生态环境部门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

十一、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自发包人下发《工程交竣工证书》日起计算, 责任期 1 年。

十二、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合同价的 3%扣留质保金, 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十三、承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生龙;

职 务: 项目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15597400298;

通信地址: 浩门镇外环北路 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负责工地工程协调管理, 质量监督, 工程变更的现场确认;

(2) 对施工单位无法协调的事宜, 业主代表及时与项目所

在地的村委和乡镇进行沟通解决。

(3) 施工单位上报的价款业主代表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相关会议研究确认。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军骐;

职业证号: 青 2632008200902352;

职 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809741504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西宁。

其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按本合同的安全生产合同为准, 乙方承担项目施工中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门源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二 份, 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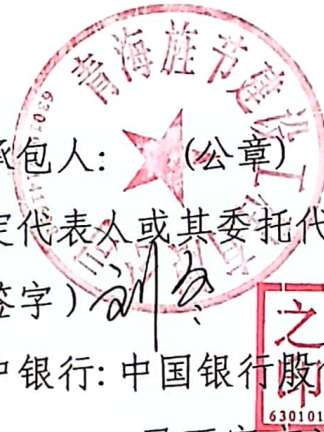


地址: 浩门镇外环北路 5 号

电话: 0970-8612125

2024 年 5 月 1 日
合同审核, 可以签订, 李龙
1/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海湖新区
支行

账号: 105050391408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4 号 1 号楼 3 单元 15 层 3153 室

电话: 0971-6145995

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人: [Signature]

备案时间: 2024.05.08

